

公司資料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姚卓基(CA, FCPA)
公司秘書：	謝曉東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380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公司資料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姚卓基先生 財務總監

壽如鋒先生 投資者關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中期業績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擁有權)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50%擁有權)。本公司亦代表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六間發電廠。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0,31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上升達9.5%，電力需求持續強勁，同時發電量較去年同期相比更上升13.2%。

發電量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達到7,402,816兆瓦時，較去年同期的7,935,071兆瓦時減少6.7%。由於預期煤電價格聯動延遲進行，本公司將檢修、機組大修和技術改造工程的大部份工作安排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因此，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經過大修和技術改造後，電廠將更足以應付夏季的用電高峰期，同時會更有效和經濟地運作。

技術改造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技術改造在發電能力和煤耗率方面均獲得良好效果。經過技術改造後，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所全資擁有的平圩電廠的2號發電機組，及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常熟電廠的2號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均提升30兆瓦，而單台機組的煤耗率則每千瓦時減少14克左右。技術改造成功改良電廠的營運效率，這也是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策略之一。

增加電價

期待已久的煤電價格聯動終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在這一輪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是獲提價幅度較高的公司之一，平均電價升幅16.6%，即每兆瓦時人民幣43.4元（含增值稅），而全國電費加幅約每兆瓦時人民幣21.3元（含增值稅）。

煤價

由於二零零五年初煤價比二零零四年仍有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全年平均每兆瓦時人民幣123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44元，升幅為17.1%。不過，近期煤價已漸趨穩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消除煤運的瓶頸效應，有關方面亦不斷努力擴大中國各地的鐵路網絡及港口的吞吐量。煤炭供應穩定，本集團保持充足的存煤量。

計劃中的電廠

計劃中的電廠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平圩二廠，及由本公司擁有89%股權的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黃岡大別山電廠的興建工作均按計劃進行，工程進展順利。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姚孟二廠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審批工作。該等計劃興建的電廠資本投資借貸部份已由中國四家主要銀行安排銀團貸款。

收購神頭一廠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宣佈計劃收購受託管理的其中一間電廠，即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上述收購獲得香港及海外投資界歡迎。該項交易其後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一致批准。神頭一廠的盈利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入本集團的業績，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的盈利將明顯改善。

各營運中發電廠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10	1,23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3,135	2,996	2,974
總發電量(兆瓦時)	3,777,960	3,624,856	3,617,66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617,370	3,311,272	3,440,060
等效可用系數(%)	77	80	96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4.3	346.8	344.5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及當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645,74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1,664,92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50,31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69,969,000元）。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末及二零零五年初煤價上升，並且未有及時在電價上得到彌補，及由於檢修、機組大修及技術改造工程的大部份工作安排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因此，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經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68,4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4%（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50,662,000元）。經營利潤減少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至佔總經營開支71.2%。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單位燃料成本上升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4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1%（二零零四年同期：每兆瓦時人民幣109元），非燃料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僱員、維修、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05,24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原因在於嚴格控制預算，加上折舊逐步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6,0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2%，其原因在於本集團屬下一間電廠減少部分貸款和在建計劃電廠的利息支出资本化。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3,533,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24,658,000元，增加了人民幣8,875,000元，約36%。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三年所享有的所得稅減半優惠屆滿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同期：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50,312,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04,18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9,969,000元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2,611,235,000元，而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01,103,000元，流動比率為2.53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倍)。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仍然保留大部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餘約人民幣2,161,316,000元，用作計劃中電廠的資本投資、神頭一廠等資產收購，以及一般營運用途。

在尚未用作上述指定用途之前，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約人民幣2,161,316,000元(折合港幣2,038,977,000元)暫存放於短期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14,000
投資計劃中電廠	329,410
合共	343,4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05,0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6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45,000,000元。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84%至5.79%不等。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的有關規例調整。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股本的比率（銀行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為36.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匯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公司的大部份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用途。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本中期報告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6元計）。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共僱用6,56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根據職務、工作表現與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及僱員的酬金。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各項津貼。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僱員給予僱員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大部份維修及技術改造工程，本集團深信可達成二零零五年的發電計劃，可更有效而經濟地應付夏季電力需求高峰期，更重要的是在保持我們高度安全的生產標準下，為股東在下半年爭取最佳的營運業績。

同時，在最終控股公司大力支持下，本集團一直在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優質資產，以達成快速發展的計劃，為股東提供出色的回報。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是招攬及挽留優秀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屆滿。在該日期之後不可再授出認購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全面實施及生效。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概述。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認購權（「招股前認購權」）均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期合共四年。由有關招股前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所涉及股份最多達其擁有的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減過往已行使的招股前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25%、50%、75%及100%的認購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可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受人及職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或 註銷	期內行使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姚卓基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415,400	—	—	—	41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謝曉東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3,553,000	—	—	—	3,553,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已授出的招股前認購權價值如下：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招股前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價值已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確認的招股前認購權開支為人民幣2,568,000元，並已確認對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是招攬及挽留優秀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概述。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的認購權所涉股份總數為301,265,5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代為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透過實物交收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495,400	0.05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0.05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996,900	0.03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0.01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權益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股份數目 ⁽³⁾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96,500,000		63.68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視為擁有CPDL所持的股份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視為擁有CPDL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上述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聯構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其薪酬成出建議、評價我們的績效單元計劃及對其作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遴選成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鄭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簡要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要綜合
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45,742	1,664,927
其他收入	4	28,086	2,023
燃料成本		(1,000,140)	(815,361)
折舊		(146,047)	(187,710)
員工成本		(116,106)	(115,910)
維修及維護		(67,172)	(75,007)
消耗品		(19,572)	(31,998)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56,345)	(90,302)
經營利潤	5	268,446	350,662
財務費用	6	(36,001)	(40,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75	83,922
除稅前利潤		283,620	394,486
稅項	7	(33,533)	(24,658)
當期利潤		250,087	369,82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		250,312	369,969
少數股東權益		(225)	(141)
		250,087	369,828
期間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8	0.08	0.18
— 攤薄	8	0.08	不適用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22,196	3,526,13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0	862,785	614,126
聯營公司權益		900,714	849,539
遞延稅項資產		13,192	13,795
		5,498,887	5,003,596
流動資產			
存貨		143,837	114,512
應收賬款	11	712,015	644,18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2	234,016	223,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235	3,064,224
		3,701,103	4,046,025
資產總額		9,199,990	9,049,621

簡要綜合
資產負債表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23,100	3,323,100
儲備	14	3,071,236	2,902,178
		6,394,336	6,225,278
少數股東權益		6,333	2,726
權益總額		6,400,669	6,228,0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1,334,000	1,153,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81,742	237,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5,060	328,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39	5,129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份		211,000	261,00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760,000	592,6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	212,169
應付稅項		27,980	31,601
		1,465,321	1,668,617
負債總額		2,799,321	2,821,6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99,990	9,049,621
流動資產淨值		2,235,782	2,377,4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34,669	7,381,004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226,000	3,158,082	(1,980,898)	—	3,403,184
當期利潤	—	—	369,969	(141)	369,828
所有者投入	—	68,189	—	—	68,18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3,313	3,313
發行股份費用	—	(34,312)	—	—	(34,31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226,000	3,191,959	(1,610,929)	3,172	3,810,2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之前列為權益	3,323,100	4,733,603	(1,831,425)	—	6,225,2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之前另行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2,726	2,726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 確認股份報酬(附註2(a))	—	7,390	(7,39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323,100	4,740,993	(1,838,815)	2,726	6,228,004
滙兌差異	—	(744)	—	—	(744)
當期利潤	—	—	250,312	(225)	250,087
僱員認購權福利	—	2,568	—	—	2,568
有關二零零四年的股息	—	—	(83,078)	—	(83,0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	—	—	3,832	3,8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23,100	4,742,817	(1,671,581)	6,333	6,400,669

簡要綜合
權益變動表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9,887	384,87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9,785)	(384,8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09	20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52,989)	205,1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註)	3,064,224	121,72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235	32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235	326,917

註：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由於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修改若干會計政策。除此之外，編製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及方法一致。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有關資料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採納的，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能肯定知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修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範圍：綜合－特別用途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併購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企業的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企業各自的財務報表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辨識及部份其他關聯方的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盈虧計算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改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改變對沖活動的確認與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僱員認購權毋須在損益賬作為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認購權成本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認購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列作開支(附註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會計政策所有改變均依照相關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處理，惟以下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租約毋須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批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自採納日期起引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增加	2,568	7,390
累計虧損增加	(2,568)	(7,3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	7,390	2,56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獲得的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涉及的直接成本計算。企業併購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入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法自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收購投資時，商譽的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相同。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投資者所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根據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賬目上作出適當調整。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企業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企業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以港元入賬及記錄，而所有其他集團內公司及聯營公司則以人民幣入賬及記錄。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作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並非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上述交易的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企業(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損益賬的各项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綜合賬目時，本公司以港元結算的財務報表按資產負債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4 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查核有否減值，而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對於須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中介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稅及稅項。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7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認購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所扣除的開支總額，乃基於所批授認購權的公平值計算，但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計算預期可行使認購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的歸屬條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企業修訂所估計可行使認購權的數目，並將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內確認，同時在剩餘歸屬期將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在行使認購權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按財務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數額，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已收現金，或視情況列為收回成本。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經常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為基礎。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大幅修訂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估值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定期重估。在兩次估值相隔期間，董事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改變則作出調整。釐定估值時，須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經濟狀況。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的折舊支出。如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折舊支出，而管理層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時，則會作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決定任何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所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估計盡一切努力收回款項所需時間及可收回金額以及其他因素。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期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1,645,742	1,664,927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7,778	—
租金收入	1,081	1,066
利息收入	19,227	957
	28,086	2,023
總收入	1,673,828	1,666,950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2,21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2,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0)	146,047	187,710
員工成本	116,106	115,910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2,470	1,358
— 土地及樓宇	7,769	—
撤銷經營前開支	10,163	3,51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1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4,440)	—

簡要綜合
財務資料
附註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215	24,116
—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	19,937	19,95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21,151)	(3,976)
	36,001	40,098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期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32,930	24,658
遞延稅項	603	—
	33,533	24,6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人民幣10,19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38,000元)於綜合損益賬列作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這些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7.5%)。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50,312,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04,18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9,969,000元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9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265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派付，並入賬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分配反映。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興建發電廠 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526,136	614,126
增加	342,799	248,659
處置	(692)	—
折舊	(146,047)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722,196	862,78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495,789	—
增加	62,828	323,262
處置	(289)	—
折舊	(187,71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370,618	323,262
增加	304,050	290,864
處置	(3,123)	—
折舊	(137,931)	—
撤銷	(7,47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3,526,136	614,126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附註a)	560,572	411,494
應收票據(附註b)	151,443	232,689
	712,015	644,183

簡要綜合
財務資料
附註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490,241	411,494
四至六個月	70,331	—
	560,572	411,494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四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了確保煤炭穩定供應，向煤商多付發票上單價外共人民幣65,21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預付煤炭金額，此等金額則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該筆預付款項乃按照現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所發表的煤價計算方法以外超額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預付款項將隨著各方對發改委煤價政策的落實執行而予以全數收回。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10,6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3,323,100	3,323,100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股份認購權計劃（「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股份認購權計劃

自採納認購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批授認購權。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批授認購權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認購權所牽涉的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港幣2.53元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港幣2.53元	4,3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港幣2.53元	3,553,000
				12,234,500

期內，並無批授或註銷認購權。以上認購權自批授日期以來並無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認購權。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i))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外匯儲備	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	—	(1,980,898)	1,177,184
所有人投入	—	68,189	—	—	—	—	—	—	68,189
股份發行費用	(34,312)	—	—	—	—	—	—	—	(34,312)
當期利潤	—	—	—	—	—	—	—	369,969	369,96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4,312)	350,689	2,293,848	443,762	137,972	—	—	(1,610,929)	1,581,03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4,312)	350,689	2,293,848	443,762	137,972	—	—	(1,610,929)	1,581,030
所有人投入	—	(294)	—	—	—	—	—	—	(294)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	—	—	—	—	—	1,678,563
股份發行費用	(136,625)	—	—	—	—	—	—	—	(136,625)
當期利潤	—	—	—	—	—	—	—	265,844	265,844
利潤分配	—	—	—	—	—	—	—	(377,230)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	—	(116,500)	(116,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	—	(1,838,815)	2,894,788
修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確認股份報酬	—	—	—	—	—	—	7,390	—	7,3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	7,390	(1,838,815)	2,902,1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上述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	7,390	(1,838,815)	2,902,178
滙兌外匯差額	—	—	—	—	—	(744)	—	—	(744)
確認股份報酬	—	—	—	—	—	—	2,568	—	2,568
當期利潤	—	—	—	—	—	—	—	250,312	250,312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83,078)	(83,0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744)	9,958	(1,671,581)	3,071,236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儲備 (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供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其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虧絀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條例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3,026	202,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7(iv))	28,716	34,758
	181,742	237,218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153,903	188,106
七至十二個月	15,040	24,550
超過一年	12,799	24,562
	181,742	237,218

簡要綜合
財務資料
附註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但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6,941,252	4,678,1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087	6,894
	6,991,339	4,685,008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4,785	15,0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53	26,870
	31,238	41,936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71	1,9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2	1,900
	3,063	3,830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電力投資集團（「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3.68%，其餘權益被廣泛持有。各董事認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儘管中國不斷改革政府架構，惟由於中國政府仍然擁有大部份中國生產資產，故此本集團的大部份日常業務一直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經營。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除中電投集團旗下的實體（亦為國營企業）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的關聯方。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u>關聯方</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 （「中電投管理公司」）	中電投集團分公司
其他關聯公司	由若干獨立人士（該等人士同時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為關聯方的公司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續)

董事認為，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i)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	(a)	7,778	—
向其他國營企業供電	(b)	1,645,742	1,664,927

(a)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管理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省份的電力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供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均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除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外，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

(ii) 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a)	6,155	—
向關連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26,014	118,224
向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c)	47,322	47,534
向關連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3,970	94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e)	827,871	650,361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開支 (續)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d)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e)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40	1,671
其他長期福利	23	58
股份報酬	1,871	—
	6,734	1,729

(iv) 期末出售／購買產品／服務所得的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646
向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支付有關建築合約的預付款項	10,200	—
其他國營企業應收賬款(附註11)	712,015	644,183
其他國營企業預付款(附註12)	65,211	—
其他國營企業應付賬款	82,480	78,33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5)	28,716	34,758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相關交易條款交付。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結算日後事件

業務合併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或需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向CPDL收購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的全部股本(即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建議收購」))。天澤為CPD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PDL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建議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5至4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